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5318號

原　　告　盛豐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豐
訴訟代理人　廖安德
　　李憲忠
被　　告　陳義爐即阿樺海鮮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367 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72,179元（見本院卷第7 頁）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 號，有被告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隨卷外放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